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泰州市凤城悦天地及周边区域道路和环境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凤城悦天地及周边区域道路和环境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材料检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